

朝陽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第三人生大學招生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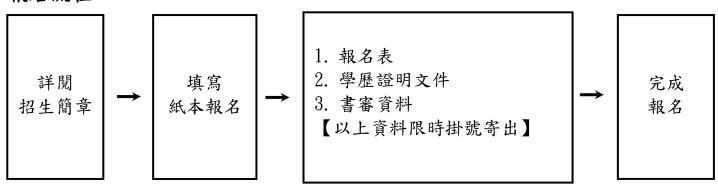
※簡章自即日起開放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朝陽科技大學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報名日期	紙本報名 郵寄通訊繳件	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一)至 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星期一) 【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成績通知	民國 114 年 9 月 3	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 (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		
成績複查	民國 114年9月4日(星期四)中午12時至 民國 114年9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截止			
放榜	民國114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			
錄取生通訊(線上)報到	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星期三) 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星期四)			

報名流程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網站正式公告為準。

目 錄

、招生系別與招生名額	1
、修課及修業年限規定	1
、報考資格	2
、報名手續	2
、招生甄試方式	3
、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4
、錄取方式	4
、放榜	4
、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5
拾、註冊	5
壹、註冊收費標準	5
貳、 附註	• 6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
附錄二:報名流程說明	10
附錄三:本校考生暨入學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1
附表一:招生報名表	14
附表二:專用信封	16
附表三: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17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表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9
附表六:考生申訴申請表	20
	、修課及修業年限規定 、報考資格 、報名手續 、招生甄試方式 、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錄取方式 、放榜 、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拾、註冊 查、註冊收費標準 或、 附註

朝陽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簡章

第三人生大學以「人生100素養」為核心,目標在促進成人與壯世代及早終身學習,前瞻因應高 齡少子女化社會,透過與時俱進學習專業增能,滿足自我實現生涯轉型的需求,並回應「教育預防」 為超高齡社會的策略願景之理念。

壹、招生系別與招生名額

學院	系別	學程名稱	招生名額	備註
管理		壯世代伍齡人力增值 學分學程專班	20	1. 本專班報名人數如未達 15 名不開班。
學院	銀髮產業管理系	社會創新與財務永續 學分學程專班	20	2. 需高中職畢業以上 (或同等學力)。

貳、修課及修業年限規定

一、「壯世代伍齡人力增值學分學程」:修習16學分,學生得於完成修畢學分學程所有學分後,經教育部認證後獲頒學分學程證書,課程及學分如下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	2/2
芳香照護	3/3
高齡安定人生規劃實務	2/2
食尚銀齡-在地質地飲食饗宴	2/2
共用品應用與移地教學	3/3
樂齡族功能性體適能	2/2
舞齡 50 咖啡師培訓	2/2
學分數合計	16/16

二、「社會創新與財務永續學分學程」:修習 16 學分,學生得於完成修畢學分學程所有學分後,經教育部認證後獲頒學分學程證書,課程及學分如下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 時數
前瞻因應人生100核心課程	2/2
數位轉型與創新	2/2
個人理財與財務規劃	3/3
終身學習與影響力實踐	3/3
AI 創新與情境應用	3/3
創新思維工作坊	3/3
學分數合計	16/16

- 三、凡依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入學招生規定」入學之學生,修業時間以十年為限,並依學則及 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分學程:114 學年度安排修讀學分學程課程,課程內容與教學安排皆為「第三人生大學」學習需求量身規劃,不開放一般學生修讀,故第一學年須務必修讀學分學程開設之所有課程(第三人生大學專班課程)。完成修讀學分學程者,可獲教育部頒發之學分學程證明書。

五、銜接學位:

- (一)115 學年度起可修讀學位課程(非第三人生大學專班課程),學位所需之畢業學分,請 參照銀髮產業管理系之課程規劃表。
- (二)修業年限: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及銜接學位,其修業年限合計至多10年。
- (三)街接學位後上課時間:日間學士班排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日間 08:00~17:00

參、報考資格

- 一、需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者(請參閱所錄1),並以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為優先錄取對象,三十歲以上亦可報名(即1995年8月31日(含)以前出生者)。
-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錄取後應 繳驗學歷證明,如經查驗不符,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 三、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境外生。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

於民國114年8月18日(星期一)至114年9月1日(星期一)止,**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纸本填寫報名表」報名。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rs.cyut.edu.tw)下載招生簡章(免費下載,不另販售),列印報名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書審資料於期限內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始完成報名。(報名表件逕寄 413310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朝陽科技大學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二)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及繳交應繳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

三、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四、報名繳交文件:

請於報名期限內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倘未依規定備齊資料,致不符合報考資格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應備表件如下:

(一)報名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三)書審資料 (詳伍、招生甄試方式)。

註:報名繳交之表件及相關資料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伍、 招生甄試方式

專班一:

學程名稱	壯世代伍齡人	力增值學分學程專班
招生名額		20 名
甄審項目及成	項目名稱	總分比例
績計算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總績分同分參 酌順序	1. 自傳 (30%) 2. 其他有利書面審查資料 (70	0%)
書審資料	自傳、工作經驗、專業表現、	特殊表現及專業知能
備註	二、學生得於完成修畢學分學 學分學程證書;後如經學生 業條件後,各校得依學位	名,本校得取消後續招生事宜。(註) 程所有學分後,經教育部認證後獲頒 生逐年修習滿 128 學分並符合學校畢 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間部學士班,必要時得視情況調整。

註:本班報名人數未達15人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保留是否辦理該班招生考試之權限。

專班二:

學程名稱	社會創新與則	材務永續學程專班
招生名額		20 名
甄審項目及成	項目名稱	總分比例
績計算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總績分同分參 酌順序	1. 自傳 (30%) 2. 其他有利書面審查資料 (70	0%)
書審資料	自傳、工作經驗、專業表現、	特殊表現及專業知能
備註	二、學生得於完成修畢學分學 學分學程證書;後如經學 業條件後,各校得依學位	名,本校得取消後續招生事宜。(註) 程所有學分後,經教育部認證後獲頒 生逐年修習滿 128 學分並符合學校畢 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間部學士班,必要時得視情況調整。

註:本班報名人數未達15人時,本校招生委員會得保留是否辦理該班招生考試之權限。

陸、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一、總成績計算:

僅採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為滿分 (1. 自傳(30%)、2. 其他有利書面審查資料(70%)),成績四 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下第二位。

二、總成績單:

本校預計於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寄發手機簡訊 (請填正確號碼並留意手機訊息),本招生委員會不再另行寄送紙本成績單。

- 三、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四,複查費新台幣 30 元整);於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方式申請複查,並完成電話確認,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傳真電話:(04) 23334711,洽詢電話:(04) 23323000 轉 4032。
- 四、申請複查時除先行傳真外,仍須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u>複查費</u>(郵政匯票,抬頭為「朝陽科技大學」)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之回郵信封,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413310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朝陽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五、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成績相關資料。

柒、 錄取方式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 生至核定之名額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 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本招生錄取學生最後1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須再 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 四、如對本考試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後1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予受理。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申請時請填妥簡章所附「考生申訴申請表」(附表六),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其他方式申請申訴概不受理。招生委員會一切悉依簡章規定辦理,若簡章未載明之事項,則依委員會開會決議處理之。傳真電話:(04)23334711,洽詢電話:(04)23323000轉 4032。

五、報考選填志願說明:

- (一)每位考生依照志願排序可選填選填 1~2 個志願。
- (二)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三)分發以志願序順序分發,分發結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四)不論以第幾志願錄取為某一學分學程之正取生,則不得列為其他學分學程之正、備取生。

捌、放榜

- 一、榜單公告:民國114年9月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
- 二、網址:https://rs.cyut.edu.tw。

註:本次考試之錄取及報到相關訊息僅開放網站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故考生應自 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註冊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玖、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一、正取生:

- (一)本校新生採通訊方式辦理註冊,請各正取生依據通訊註冊應準備之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校 教務處註冊組郵寄之『新生入學指南』)。
- (二)正取生未按規定時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備取名次依序遞補。

二、 備取生遞補:

- (一) 備取生遞補由本校依缺額情形以電話方式通知遞補,遞補作業至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開學前 1 日止。
- (二) 備取生報到註冊程序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同正取生。
- 三、錄取生若無就讀意願,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以傳真方式回覆,並完成電話確認。傳真電話: (04) 233334711, 洽詢電話: (04) 23323000 轉 4032。

壹拾、註册:

- 一、經錄取之考生,請依註冊通知單之日期及規定完成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錄 取資格,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二、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正本,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 變造、假借、塗改、朦混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
- 三、錄取之新生須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為10年,如學生有特殊原因,經學校評估學生經轉換後仍可於規定年限完成應修畢業學分,各校得酌予個案採認展延修業年限(例如娩假、育嬰假、重大傷殘等)。

壹拾壹、 註冊收費標準:

本校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以114學年度進修部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為依據。

項目	收費標準
學分學雜費(以學時計收)	1,588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500
學生團體保險費	340

備註:

- (一)本校第三人生大學之學分學雜費依據實際上課小時數X學分學雜費1,588元收取費用。
- (二)全校學生均需繳納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1,500元、學生團體保險費340元。
- (三)學分學程修讀完畢,獲頒教育部學分學程證書後,如欲獲取學士學位,繼續修讀其學籍之學士班課程,依該學院日間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全額學費及雜費。

(四) 學雜費減免:

(1) 參與本計畫學生若符合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法規(如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等)所訂資格

者,得依學校所編學籍之年級學期別,依前開法規於學校每學期所定期限內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資格及補助內容依各該減免法規辦理。

- (2) 爰參與本計畫學生如符合教育部「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簡稱拉近方案要點)之減免資格,則依學校所編學籍之年級學期別及拉近方案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進修學制減免金額辦理。
- (3)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不適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

壹拾貳、 附註: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一切悉依簡章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 (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應於放榜後1週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附表六,考 生申訴申請表),逾時不予受理,本委員會於1個月內將結果答覆考生。必要時得組成專案 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請人申訴處理程序。
- 二、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自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之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部分條文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學分學程專班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 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 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 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 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 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 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 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 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 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 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 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 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二

報名流程說明

為便利處理考生之報名資料,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正確填寫報考資料

步驟	項目	流程	所需表件
1	填寫紙本報名資料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第三人生大學簡章,列印報名表格。 書寫各欄位之基本資料。 	報名表(請黏貼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學歷證件影 本)
2	報表資料表件	 報名表 自傳 書面審查資料 	請於考生簽名欄位簽名
3	郵寄或親送報名資料	請將報名表、書審資料備齊置入信封 袋中,於報名截止日前郵寄或親送報 名資料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	

註:

- 考生所繳交之表件及書面資料,不論錄取(放棄報名)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自留原件。 如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表件不齊或資料不全(放棄報名)等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概由考生 自行負責,報名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考生於報名前務必審慎考慮。
- 2. 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白天確實可聯絡之號碼,期間若有任何更動,請即時向本校教務處招生 服務中心申請變更,電話(04)23323000分機4032。

附錄三

朝陽科技大學考生暨入學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 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 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 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 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 一、機關名稱:朝陽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 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相關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含畢、結業生) 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學生證等學籍,成績文件證明處理(168),其他諮詢與顧 問服務(182)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學生輔導、畢業流向追蹤調查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 同意之目的。
 - ◆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 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 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考生報名資料及學生基本資料兩類:

(一)考生報名資料:

- 1. 辨識個人者(C001)。
- 2. 辨識財務者(C002)。
-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 4.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 5.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 6.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 7.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 8.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 9. 著作(C056)。
- 10.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 1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 (C072)。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 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 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學生基本資料:

- 1. 辨識個人者(C001)。
- 2. 辨識財務者(C002)。
-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 4.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 5.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 6.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 7.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 8. 保險細節(C088)。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1. 學生(含畢、結業生)之學籍(含學期成績)資料永久保存。
- 2.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 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錄取後之學生資料將依朝陽科技大學學則以及相關 規定保存。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 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 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考生資料部分:

- (1)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2)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 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 (3)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 完成之必要方式。
- (4)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 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5)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6)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7)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 作為其他用途。

2. 學生資料部分:

(1)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作業,學期成績及預警資訊之發送通知,學生 及家長監護人之聯絡等。

- (2)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誼活動等。
- (3)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 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 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
- 七、考生及學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送交朝陽科技大學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 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招生服務中心(分機:4032-4038)。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 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服務 中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 以為憑辦。
- 十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 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 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二、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十八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十八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朝陽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報名表

※說明:各欄位請考生據實填寫,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等,應確認正確無誤,以免無法通知而延誤報到等重要事項。

	- · · · ·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男 □女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縣(市)	鄉	(鎮、區)	村	里		路街	
(請勿潦草)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行	動電話			電子信箱					
報名學程	()壯世代伍昌	龄人力增	值學分學	學程專班	£					
(請填寫志願序)	()社會創新與	與財務永	續學分學	學程專班	£					
學歷(力)	□畢業 學校名	縚		科別		畢(肄)	民國		年	月
子巫(77)	□肄業	11.1		31231		年月	NA		'	/1
	姓 名		關係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	機:			
	1.本人對招生簡	章內容及非		細閱讀主	<u></u> ć充分瞭解,	同意佑	5所列	事項	辨理。	
	2.報名資料一經	確認,除	另有規定	者外,ス	下得以任何理	由要求	ド變更	0		
考生簽署	3.檢附資料均為					冒用、	·不實	等情	事,本	人願
	負法律責任並「 	司意取消釒	录取及入	學資格。						
					考生簽名:		上田・			
核驗程序	1.證件核驗(初審	<i>,</i>	2.各項資	料複核((複審) 	審查組	ゖホ・ 含規定			
(考生勿填)	□資格符合□資□→映繳]不完備		□不行原因	夺合規	定		
	(考生勿填)		(考生勿墳	į)		原内複核ノ	人簽章	:		
國民	人身分證正面 影印	本			國民身分	分證反	面影印	本		
	浮貼於此欄				浮	貼於出	七欄			
	不需繳驗正本				不	需繳驗」	E本			

朝陽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報名表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黏貼欄(請浮貼)
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

朝陽科技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專用信封

掛號

貼郵票處

電 話 報

考人姓名·

地

址

(請填寫報考學程志願序)

壯 世代伍龄人力增值學分學程專班

社

會創新與財務永續學分學程專班

413310

4 6 7

朝陽科技大學第三人生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16

中華民國

朝陽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	 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
採認辦法」或單 並經我國國國國國 主經 之、經 。 。 。 。 。 。 。 。 。 。 。 。 。 。 。 。 。 。 。	香港、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本人保證於 錄取報到 時外學歷證件正本(正本查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個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及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交「經大陸地區公證處之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之文件影本」。	驗後歸還)。 份(正本查驗後歸還)。 中譯本各一份。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 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 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 入出境紀錄證明書」一份。
▲ 上い上き 図 上 ~ ノン・	上四刀川力,	四点	11 7
	_		地名
本人若未依: 或日後經學校查: 覈及採認辦法」:	規定於錄取報 證所繳資料7 或「大陸地區 還所繳報名費	股到時繳交境外學歷證件 下符合我國「大學辦理國 學歷採認辦法」之採認 費用,放棄註冊入學,如	一一地名 之學位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驗證資料,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本人若未依 或日後經學校查 聚及採認辦法」 錄取資格並不退 ,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規定於錄取報 證所繳資料7 或「大陸地區 還所繳報名費 並願負一切沒	股到時繳交境外學歷證件 下符合我國「大學辦理國 學歷採認辦法」之採認 費用,放棄註冊入學,如	·之學位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驗證資料, 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 規定,本人同意 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及 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
本人若未依 或日後經學校查 覈及採認辦法」 錄取資格並不退 ,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朝陽科技大	規定於錄取報 證所繳資料不 或「大陸地區 還所繳報名費 並願負一切法	及到時繳交境外學歷證件 下符合我國「大學辦理國 學歷採認辦法」之採認 費用,放棄註冊入學,如 法律責任。	·之學位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驗證資料, 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 規定,本人同意 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及 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
本人若未依 或日後經學校查 覈及採認辦法」 錄取資格並不退 ,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朝陽科技大	規定於錄取執證所繳資料不或「大陸地名」 還所繳報名數 遠願負一切法 學 114 學年 (簽名,國外	及到時繳交境外學歷證件 下符合我國「大學辦理國 學歷採認辦法」之採認 費用,放棄註冊入學,如 法律責任。 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委員	·之學位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驗證資料, 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 規定,本人同意 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及 ·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 ()
本人若未依: 或日後經學法查: 或及採認辦本人。 發取資格並不異議, ,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朝陽科技大 立書人	規定於錄取執證所繳資料不或「大陸地名」 還所繳報名數 遠願負一切法 學 114 學年 (簽名,國外	及到時繳交境外學歷證件 下符合我國「大學辦理國 上學歷採認辦法」之採認 費用,放棄註冊入學,如 法律責任。 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委員 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 英文:	·之學位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驗證資料, 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 規定,本人同意 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及 ·已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 ()

月

日

年

朝陽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複	查 科 目		複	查	結	果		
其他複查事項(請說明):								
複查費用新台幣 30 元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時連同本<u>申請表、複查費</u>(郵政匯票,抬頭為「朝陽科技大學」)及<u>貼足</u>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之回郵信封,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413310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朝陽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考生應於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先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並完成電話確認,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傳真電話:04-23334711,洽詢電話: (04) 23323000 轉 4032。

朝陽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114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就讀資格,絕 無異議,特此聲明。

謹致

朝陽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朝陽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招生 考生申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一、若考生對本考試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應於放榜後1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 予受理。
- 二、如對本考試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三、請填妥「考生申訴申請表」,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其他方式申請申訴概不受理。傳真電話:(04)23334711,洽詢電話:(04)23323000轉4032。